

## 業 務

### 業務活動

本集團為香港其中一家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集中在提供網上經紀服務。本集團現時已將服務由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擴展至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各類金融產品。除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i)就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自客戶收取之經紀佣金，有關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憑藉有效及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其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新客戶人數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分別吸納3,686名、2,063名及3,682名新客戶，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9%、23.7%及35.1%，耀才期貨則分別吸納385名、776名及1,176名新客戶，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0.3%、83.1%及73.0%。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同期分別吸引4,071名、2,839名及4,858名新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整體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0%、29.4%及40.1%。根據港交所資料，耀才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已符合交易所B組參與者資格，按市場佔有率計算屬排名第十五至六十五位之交易所參與者，此後，耀才證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一直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自營買賣業務。

###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由耀才證券進行。耀才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證券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落盤。於最後可行日期，耀才證券持有1項聯交所交易權及購自聯交所之14.25節流率，即每秒可處理14.25宗交易之能力。耀才證券亦為香港結算及期權結算參與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由於透過網上進行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收費低於透過電話落盤之佣金收費，故網上交易平台之使用率自運作以來大幅飆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網上落盤之交易價值分別佔耀才證券交易總值約75.0%、85.6%及87.6%。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收取客戶佣金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經紀佣金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 業 務

本集團設有持牌客戶服務代表接受客戶之電話落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話落盤分別佔耀才證券交易總值約25.0%、14.4%及12.4%。由於網上落盤自動進行，包括如查核客戶已持有之資金及證券等監控程序，一般毋須交易員操作，故本集團能就網上交易收取較低經紀佣金收費。自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最低經紀佣金以來，本集團已大幅減低其經紀佣金收費，務求維持較有市場競爭力之收費結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網上證券交易向其香港客戶收取交易值之0.0668%（最低收費為50港元），透過電話落盤之證券交易則為交易值0.085%（最低收費50港元），而向已登記為網上交易客戶但透過電話落盤之客戶則收取交易值0.15%（最低收費50港元）。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可獲本集團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計劃，當每月證券交易額（以幣值計算）超過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與本集團開立網上交易賬戶之證券交易客戶（「合資格客戶」）提供顧客長期支持計劃（「計劃」）。合資格客戶有權享有之最高經紀佣金回贈金額為合資格客戶於計劃所述指定期間內產生之總經紀佣金開支。所有交易相關徵費及適用印花稅由本集團客戶承擔。

本集團僅會接受已與本集團簽署開戶表格之客戶之落盤或指示，且該等客戶同意本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概不會就該等客戶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或負債（包括涉及任何經紀商及交易商執行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產生虧損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惟因本集團欺騙或故意違約者除外。本集團客戶就彼等之證券交易賬戶中所有交易決定承擔全部責任，而本集團僅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該等賬戶之交易。

## 業 務

憑藉有效及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交易的新客戶人數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分別吸納3,686名、2,063名及3,682名新客戶，耀才證券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8.9%、23.7%及35.1%。

耀才證券	耀才證券客戶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財政年度初之客戶數目 . . . . .	5,348	8,708	10,494
新客戶數目 . . . . .	3,686	2,063	3,682
結束賬戶之客戶數目 . . . . .	(326)	(277)	(368)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客戶數目 . . . . .	8,708	10,494	13,808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活躍證券交易 客戶數目 . . . . .	5,933	5,380	7,736
經紀佣金淨額 — 證券經紀 (百萬港元) . . . . .	100.3	62.3	92.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約有5,933名、5,380名及7,736名活躍證券交易客戶，該等客戶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均錄得最少一宗交易活動。此等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主要為散戶。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範圍劃分之耀才證券活躍證券交易客戶分析：

耀才證券	活躍證券交易客戶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			
少於或等於300港元 . . . . .	734	1,476	2,010
301港元至500港元 . . . . .	159	405	575
501港元至1,000港元 . . . . .	230	660	887
1,001港元至5,000港元 . . . . .	542	1,445	2,073
5,001港元至10,000港元 . . . . .	285	514	741
10,000港元以上 . . . . .	3,983	880	1,450
	<u>5,933</u>	<u>5,380</u>	<u>7,736</u>

##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耀才證券之證券交易容量所錄得平均使用率以節流用量計算為約5.3%，乃按客戶每日所下約12,270個落盤指示（期內平均每日落盤數目）除耀才證券之交易容量約每日230,850個落盤指示（按其14.25節流率及假設每日4.5個交易小時）計算。最高證券交易容量使用通常於交易時段剛開始之高峰時段發生。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需要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下增加其節流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港交所就每次增加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耀才證券為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本集團之研究隊伍每日、每週及每月發出研究報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關消息概要、整體市場走勢評論、股票推介、特定證券之過往表現，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如香港上市公司停牌、復牌及配售之列表。本集團之研究隊伍亦每週為公眾舉辦講座，並亮相電視財經節目接受訪問，及出席外界團體舉辦之講座。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即時股票報價、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申請、收取現金及以股代息股息，以及其他服務如認購供股／認股權證、私有化及公開發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證券之最大證券經紀客戶分別佔耀才證券之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4.9%、3.3%及1.7%。同年，耀才證券之五大證券經紀客戶合共分別佔耀才證券之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15.1%、10.1%及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耀才證券之經紀業務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96.3%、85.9%及80.9%。

## 融資

### 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欲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靈活資金周轉。所有向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融資均以聯交所上市證券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本集團網站載有本集團接納為抵押之證券及其相關孖展比率之清單，並定期更新及知會客戶。各獲接納證券之孖展比率一般由負責人員參考其他財務機構所定比率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及於特定證券質素急降時進行緊急檢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借出孖展價值為恒指

## 業 務

成分股價值介乎45%至75%，及認可非恒指成分股價值介乎10%至75%，視乎個別股票質素而定。本集團採取不就購買衍生工具產品及創業板上市股票提供融資之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7.7%及1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44名活躍孖展客戶，彼等之孖展證券交易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證券買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3.68%至7.5%。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孖展客戶作出之貸款分別約為152.5百萬港元、132.7百萬港元及608.6百萬港元，而就作為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抵押品抵押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649.6百萬港元、435.3百萬港元及1,934.2百萬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就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認購申請提供融資。本集團於授予客戶融資前作出風險評估。本集團先編製財務預測，以釐定所授出最高融資金額，確保遵守相關規管機構之財務規例。財務預測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本集團保存一份記錄以監察授予客戶之融資金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利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收取之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3.6%至6.7%、2.0%至3.68%及0.5%至2.3%。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與Manet Good訂立若干後償貸款協議，據此，Manet Good同意授予耀才證券無抵押及不計息之循環信貸融資。有關貸款已用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並將於●後終止。有關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進一步背景資料，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項下「財政獨立性」分節。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8%、0.2%及7.3%。儘管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其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假設●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增加耀才證券股本，本集團在並無後償貸款之情況下於●後仍會參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撥備。

## 業 務

儘管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本集團提供之融資服務種類一般須持有牌照，惟由於本公司唯一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之營運附屬公司耀才證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可進行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該法團從事證券孖展融資，有助該法團收購或代客戶持有證券），故本集團獲豁免有關規定。至於聯交所參與者之實繳股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項下「聯交所參與者」分節。

監管本集團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融資設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分節。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融資業務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3.7%、6.6%及8.5%。同年，本集團五大融資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約15.0%、26.4%及19.6%。

本集團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減值撥備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i)(i)及1(j)。

###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 香港期貨及期權

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由耀才期貨進行。耀才期貨為期交所參與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前持有1項期交所交易權。耀才期貨亦為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耀才期貨提供在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如恒指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本集團有關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期貨及期權經紀客戶可透過電話或網上落盤，於最後可行日期，網上交易之佣金收費較電話落盤交易之經紀佣金收費為低。本集團僅會接受已與本集團簽署開戶表格之客戶之落盤或指示，且該等客戶同意本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概不會就該等客戶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或負債（包括涉及任何經紀商及交易商執行之任何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產生虧損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惟因本集團舞弊或故意違約者除外。本集團客戶就彼等之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中所有交易決定承擔全部責任，而本集團僅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該等賬戶之交易。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貨及期權網上落盤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分別佔耀才期貨總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34.9%、76.9%及87.3%。

本集團就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進行相關交易時收取客戶之佣金產生營業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期貨買賣不同衍生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乃根據港交所發出成交額排名而定：

耀才期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恒指期貨 . . . . .	0.34%	0.94%	1.26%
恒指期權(公司及客戶賬戶) . . . . .	0.17%	0.69%	0.90%
H股指數期貨 . . . . .	0.11%	0.21%	0.20%
H股指數期權(公司及客戶賬戶) . . . . .	0.00%	0.03%	0.10%

### 環球期貨

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耀才期貨透過兩家獨立當地經紀商將其期貨經紀服務擴展至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包括外匯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以及債券期貨，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將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買賣之指數期貨。根據該兩家獨立經紀商之網站，其中一家總部設於巴黎，在美洲、亞太區及歐洲至中東地區均設有辦事處，可代為接達全球超過80家交易所。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另一家獨立經紀商本身之網站表示，該獨立經紀商就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產品及就現貨市場中非衍生外匯產品及證券提供執行及結算服務。該公司於12個國家超過70家交易所經營，可代為接達全球最大型及增長最迅速之金融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所產生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為約零港元、0.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耀才期貨合共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約0%、1.0%及17.0%。

本集團於當地兩家獨立經紀商開設交易賬戶並存入保證金，就上述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向香港客戶提供傳送服務。就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產品接獲客戶之落盤指示會轉交有關經紀商，由其於有關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執行。於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指示，本集團會將指示轉介該兩家獨立經紀商，以透過其交易賬戶存入、購買及／或出售海外期貨產品及執行其他交易生效。獨立經紀商授權本集團不時進入及使用其數據傳送系統，以於電子交易設施直接輸入及傳送落盤，買入或賣出外匯期貨、指數期貨、金屬及能源期貨、農產品及食品期貨以及債券期貨。

## 業 務

本集團應要求向兩家經紀商支付賬戶中購買、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認購或佣金收費、交易所收費、利息以及有關使用指定電子落盤輸入及傳送系統以至電子交易設施、工具及資料、數據及其他軟件服務之其他開支。根據本集團與各經紀商簽訂之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分別發出30日及7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等合約條款。本集團向兩家獨立經紀商支付之佣金(包括交易費)介乎每宗1.57美元至4.56美元不等(按自行執行及結算之基準提供全面服務)，乃視乎執行有關落盤指示之國家而定。客戶須不時就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費、經紀費或其他酬金，而客戶支付一切款項時，亦須支付任何相關結算系統或交易所徵收之一切適用徵費及適用印花稅。本集團就互聯網落盤或電話落盤向客戶收取之經紀佣金收費分別為每宗8.8美元及40美元。所有該等經紀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可由本集團自客戶賬戶扣除。

本集團僅會代表已與本集團簽署開戶表格之客戶執行落盤指示，該等客戶同意本集團或其任何有關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概不會就該等客戶可能產生之任何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之虧損或負債(包括任何經紀商及交易商執行之交易及／或落盤所產生虧損及負債)負上任何責任，惟因本集團舞弊或故意違約者除外。本集團客戶須就彼等之交易賬戶中所有交易決定承擔全部責任，兩家獨立經紀商僅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該等賬戶之交易。因此，在本集團並無詐騙或欺騙情況下，本集團毋須因本集團或客戶授權本集團指示之人士之任何行動或遺漏向客戶負責，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經紀、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員等。

所有客戶作出但由任何獨立經紀商執行之交易及／或落盤，均須遵守經紀商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所在司法權轄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之有關法律、憲章、規則及規例。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服務擴展至於美國及新加坡買賣期貨產品，為方便有興趣買賣於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產品之客戶，毋須另行於該等經紀商開立及設置賬戶。

本集團出任其客戶之代理及代表彼等進行交易，並與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就買賣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之經紀商執行落盤買賣指示。期貨合約之交易及結算由上述經紀商進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表示，毋須就於香港提供有關經紀活動代理服務獲取海外牌照。董事確認，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本集團或其授權代表並無於香港境內外就期貨合約買賣提供意見而抵觸第2類受規管活動。

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交易活動必須遵守進行有關交易活動之司法權轄區稅項。因此，本集團作為上述經紀商客戶須就代表其客戶進行有關交易繳納所有產生之適用稅



## 業 務

項、稅務及徵稅。然而，本集團獲授權代表客戶就交易或購買期貨合約扣除所產生之稅項、稅務、徵稅及收費。倘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所產生任何成本、索償、付款要求及損失，客戶須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及償付兩家經紀商收取之所有付款要求、單據及收費，包括任何適用增值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視適用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付該兩家經紀商尚未償還之金額或收到該兩家經紀商發出付款要求。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概無收到美國或新加坡有關機關或政府官員發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或要求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稅項、差餉及其他徵稅之任何索償、通知或付款要求，亦無被採取任何行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耀才期貨分別吸納385名、776名及1,176名新客戶，耀才期貨客戶基礎分別增長約60.3%、83.1%及73.0%。

耀才期貨	耀才期貨客戶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財政年度初之客戶數目 . . . . .	639	934	1,612
新客戶數目 . . . . .	385	776	1,176
結束賬戶之客戶數目 . . . . .	(90)	(98)	(81)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客戶數目 . . . . .	934	1,612	2,707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活躍期貨 及期權交易客戶數目 . . . . .	351	653	1,177
經紀佣金淨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百萬港元) . . . . .	3.8	10.2	21.9

## 業 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期貨分別約有351名、653名及1,177名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該等客戶之賬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錄得最少一宗期貨及／或期權交易合約開倉及／或平倉交易。此等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主要為散戶。下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範圍劃分之耀才期貨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分析：

耀才期貨 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港元)	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300 . . . . .	94	102	157
301至500 . . . . .	30	37	45
501至1,000 . . . . .	45	63	108
1,001至5,000 . . . . .	101	209	360
5,001至10,000 . . . . .	25	91	147
10,000以上 . . . . .	56	151	360
	<u>351</u>	<u>653</u>	<u>1,17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耀才期貨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3.7%、14.1%及19.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耀才期貨最大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經紀佣金分別佔耀才期貨之期貨及期權交易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18.2%、11.0%及6.5%。同年，來自耀才期貨五大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佣金合共分別佔耀才期貨之期貨及期權交易經紀佣金收入(扣除回贈)約43.9%、29.8%及20.9%。

###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由零售顧客組成。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約2.8%、2.6%及1.7%。同年，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包括散戶及企業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7%、9.0%及7.0%。基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最大客戶均視乎客戶交投量而每年有所變動。本集團因其主要業務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之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女士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熊女士收取之收入分

## 業 務

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4%、1.8%及0.7%。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擁有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員工交易

本集團員工可透過彼等與本集團開設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惟每項交易均須事先取得負責人員批准。除文件附錄一附註25(c)(i)就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交易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本集團進行員工交易收取之經紀佣金收入所產生收益分別為約203,855港元、29,289港元及8,977港元，乃按適用於本集團外部客戶相同之經紀佣金收費收取，屬一般商業條款。

### 競爭優勢

由於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市場同業眾多，故經紀業競爭非常激烈。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重要金融市場，本港之傳統電話及網上客戶成為本地以及國際經紀行及銀行爭奪之目標。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聯交所參與者數目			
— 交易 . . . . .	445	452	468
— 非交易 . . . . .	36	37	31
	<u>481</u>	<u>489</u>	<u>499</u>
期交所參與者數目			
— 交易 . . . . .	143	157	171
— 非交易 . . . . .	—	—	—
	<u>143</u>	<u>157</u>	<u>17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99個聯交所參與者及171個期交所參與者，當中分別有468個及171個為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行業之交易參與者，餘下31個及零個為非交易參與者。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數目分別增加10個（或約2.0%）及14個（或約8.9%）。

## 業 務

儘管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將令本集團具有力競爭。該等優勢包括：

### 成立歷史悠久且業務發展進取

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九年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及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證券交易以及期貨及期權交易推出網上交易系統，旨在讓客戶透過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互動地自行操作交易活動，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交易員。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推出網上環球期貨交易服務，讓客戶可接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經紀服務至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荃灣開設首家分行，其後陸續開設多家分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行數目已增添九家，以招攬新客戶以及方便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成立十家現有分行所需資本開支，日後支持該十家分行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憑藉長遠悠久之成立歷史及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運作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中提供優質服務及度身訂造之方案，迎合客戶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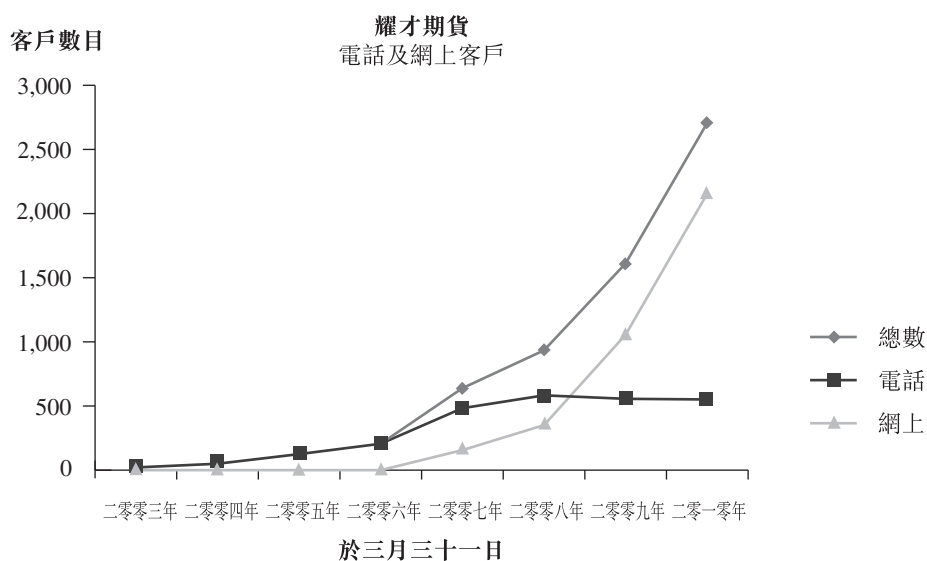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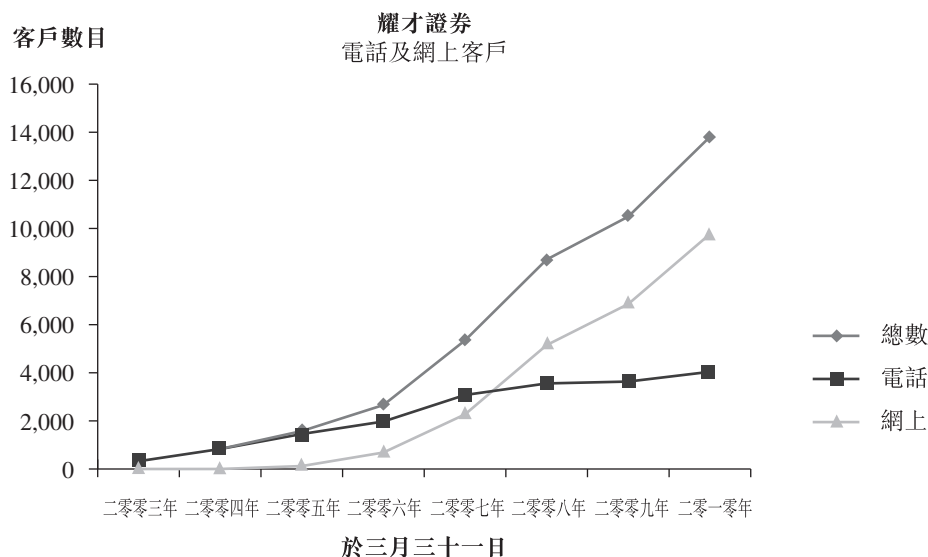
### 備受肯定之品牌形象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一貫定位為以經紀佣金低廉、服務優良快捷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見稱之證券行。為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建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一直廣泛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主辦投資講座及透過多個媒體投放廣告。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羅致郭思治出任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總監，主管本集團舉行之投資講座，並透過電視、報章及電台等不同媒體發表市場走勢評論及投資建議。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務積逾二十年經驗，為耀才證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用於廣告及宣傳之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過去數年，本集團客戶數目不斷增加，董事相信，其歸因於本集團推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行之有效，加上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證券交易以及期貨及期權交易推出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網上客戶數目分別佔本集團客戶總數約57.1%、65.4%及72.2%，顯示網上交易平台於建立本集團客戶基礎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根據港交所就香港現貨市場進行之「現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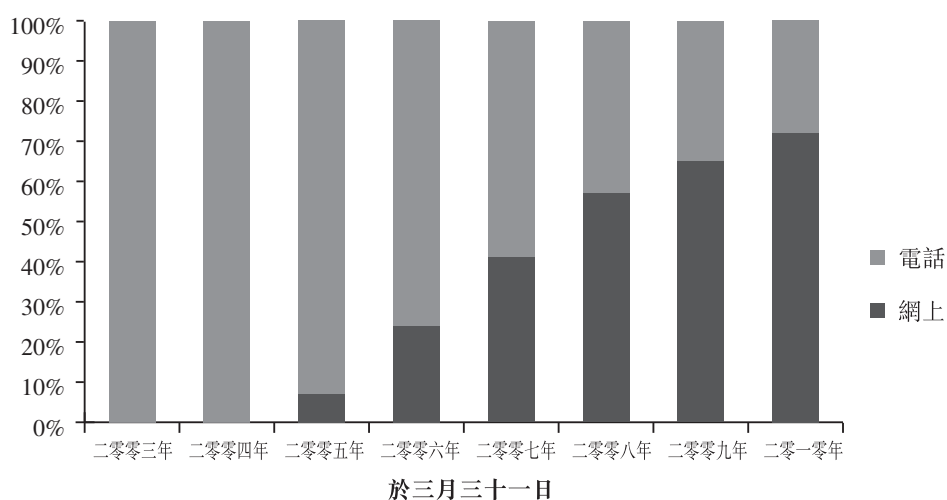
## 業 務

場交易研究調查2008/09」，向散戶投資者（以彼等之個人賬戶買賣）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之經紀商數目由97家（或佔二零零四／零五年調查所有受訪經紀商25.7%），增至173家（或佔二零零八／零九年調查所有受訪經紀商約42.2%），顯示網上交易競爭日趨激烈。是項調查彰顯香港網上交易之重要性有所增加。



## 業 務

本集團  
電話及網上客戶之比例



附註：電話及網上客戶之分類乃按彼等現時向本集團登記之選擇作出。電話客戶不會獲得上交易服務。網上客戶可透過電話落盤買賣，但所收取經紀佣金收費較高。電話及網上客戶數目並不重疊。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有效推行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耀才證券於過去數年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之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之聯交所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515個客戶賬戶。董事相信，此穩固客戶基礎乃建基於有效之業務策略以及致力提供迎合客戶需要之優質服務之上。

### 由出色稱職之專業團隊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部及市場推廣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83名僱員（包括分行辦事處僱員）及4名僱員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83名客戶服務部員工之其中81名為持牌代表，餘下員工則在受訓中及正申請領取持牌代表牌照。無牌員工不得從事受規管活動。客戶服務部之持牌代表由兩名平均具備七年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之高級經理帶領，主要負責開設賬戶、關係管理、賬戶查詢、辦理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確認供股及股票轉讓等其他公司行動以及處理投訴。市場推廣部由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郭思治監督，彼為在金融服務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之資深股票分析員，負責定期檢討市場走勢及為公眾

## 業 務

人士舉辦投資講座等活動，並透過於電視、報章及電台等不同本地媒體投放廣告，以及為客戶刊發每月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共舉辦超過80個投資講座。客戶推介亦為本集團客戶基礎迅速擴張之主要原因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4.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設有後勤員工團隊，成員包括法律事務及合規、交收、會計、研發、資訊科技、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人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競爭環境之致勝之道，在於其出色稱職且努力不懈之專業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有效信貸風險管理

儘管全球市場波動（尤其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期間）產生風險，本集團有效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

### 資深管理人員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執行董事陳啟峰及郭思治均具備深厚知識，於股票經紀及金融服務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及市場遠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市況興旺時迅速反應，發揮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達到持續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有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策略

#### 有效安全之網上交易平台

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以及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平台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集中發展其交易系統功能，建立其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低經紀佣金收費之領先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及企業形象。網上交易容許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投資交易。憑藉網上交易業務，客戶可於網上落盤、執行或取消指令。客戶交易指示直接傳送至港交所之自動渠道作對盤。經紀佣金收入按執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確認。

自採納此網上交易業務模式後，本集團整體客戶基礎擴張。本集團之網上交易系統由軟件公司開發，客戶可毋須經本集團交易員而自行在網上進行買賣，同時大幅推高交易總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網上證券交易平台以來之營業額增幅為最佳證明，

## 業 務

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董事相信有關減幅乃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海嘯所致。耀才證券一直致力擴大其網上交易容量，以進一步支援不斷增加之交易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耀才證券持有購自聯交所之14.25節流率，可轉化為每秒處理14.25宗交易之容量。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耀才證券之證券交易容量平均使用率以節流用量計算為約5.3%，乃按客戶每日所下約12,270個落盤指示（期內平均每日落盤數目）除耀才證券之交易容量約每日230,850個落盤指示（按其14.25節流率及假設4.5個交易小時）計算。最高證券交易容量使用通常於交易時段剛開始之高峰時段發生。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需要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下提高其節流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港交所就每次提高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提供電子網上交易（包括指示落盤、修改、取消及執行落盤）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然而，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服務，僅為客戶落盤指令提供傳送至聯交所，以便透過電子方式執行。基於客戶間之交易落盤無法於本集團電子設施內作自動對盤，而所有該等落盤指令須透過聯交所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提供發送電子買賣盤傳送之設施，並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所界定涵義（「自動化交易服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載經常發表之問題，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一般不會視作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故本集團毋須就網上證券交易業務取得有關牌照。根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僅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並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涵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提供該等傳送服務毋須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持牌。

本集團明白保障客戶財產十分重要，故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所有交易安全進行。網上落盤會自動進行，包括如查核客戶已持有之資金及證券等監控程序，一般完全不經交易員處理。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有關網上交易之跟進服務，即於若干落盤指示超出個別賬戶限額，或發出若干錯誤落盤指示而遭本集團「拒絕受理」等情況下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之交易部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由於網上交易佔本集團交易總值絕大部分，故本集團在投資於資訊科技基建以及調配負責操作及維護電腦系統之人力資源時，均著重網上交易系統之安全及可靠程度。本集團之網上交易平台已接駁至聯交所，以接收最新組合估值之實時市場數據及進行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察電腦系統及本集團人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系統資源及用途會即時



## 業 務

記錄及監察，確保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獲分配足夠系統資源。本集團已安裝後備系統及與聯交所交易平台之額外連接，同時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保網上交易系統於個別裝置發生故障時正常運作。本集團每日進行數據加密、防火牆及防毒措施連同其他防止未經授權系統變動之檢查，確保數據安全。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聘請黃穎文為研發部經理，負責帶領資訊科技部，彼為本集團之證券交易系統原開發人之一，於交易系統設計及開發方面積逾10年經驗。黃穎文連同其他三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擁有七年資訊科技界工作經驗之資訊科技部員工負責確保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運作暢順及負責維護。上述其他三名員工中兩名已完成專上教育，餘下員工則取得電腦研究高級文憑。有關黃穎文之經驗及資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鑑於(i)除下文所述兩項系統故障外，董事認為，網上交易系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推出以來已運作多年，一直維持穩定；(ii)網上落盤為自動進行，一般毋須交易商處理；(iii)除現有員工外，本集團在外界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協助下維持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系統；及(iv)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證監會所頒布各份通函所訂明有關網上證券交易及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之適用規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劃撥足夠人力資源運作網上交易系統。

根據本集團之記錄，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分別因大量系統登入要求及交易系統軟件程式出現問題而引致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系統故障或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作出之其他干擾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問題已於其後修復。董事確認，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令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出現暫時延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系統故障涉及之索償分別為約6,000港元及4,000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告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關於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之進一步索償。

### 低經紀佣金收費及孖展利率

本集團為香港其中一家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集中在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事實上，本集團客戶大部分交易乃透過網上進行，可讓本集團達到更高邊際溢利及交易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成本結構相當穩健情況下，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收取較低佣金收費及孖展利率。經紀佣金較低之網上經紀服務推出後，本集團於證

## 業 務

券交易方面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整體不斷擴張。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亦獲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計劃，當每月交易額（以幣值計算）超過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

### 銷售及市場推廣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最低經紀佣金以來，本集團一直重視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透過各種媒體投放廣告。本集團亦已羅致郭思治出任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總監，彼於本集團投資講座及多個媒體亮相，就市場走勢發表評論及提供投資建議。董事認為，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對鞏固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同時吸引新客戶而言尤為重要。

###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規管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港交所。本集團業務須遵守多項法例及規例以及港交所之相關規則，及於●後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獲證監會發牌及申請為聯交所或期交所參與者，方可進行有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進行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業務所需牌照／交易權：

牌照／證書／ 參與者資格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續批／續發日期
耀才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1類）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第4類）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結算經紀參與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期權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業 務

牌照／證書／ 參與者資格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續批／續發日期
耀才期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第0014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附註：上述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資格概無屆滿日期。簽發機關(即證監會或港交所)保留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撤回該等牌照、證書或參與者資格之權利。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就續領任何牌照及參與者資格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被撤銷。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營運業務已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董事理解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就並無持有正式牌照而提供期貨產品意見之註冊法團採取紀律行動。經參考第一次審查及第二次審查(定義見本節項下「II.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討」分節)所得結果，概無要求本集團就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重續其任何牌照時並無遭證監會反對或自其收到任何負面意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日期以來亦無被要求就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其持牌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而由於本集團所進行受規管活動完全由本集團期貨買賣業務附帶引起，本集團獲豁免取得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除下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遵守發牌規定」及「紀律行動」分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於所有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員工進行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有關網上交易之售後服務，即於若干落盤指示超出個別賬戶限額，或發出若干錯誤落盤指示而遭本集團「拒絕受理」等

## 業 務

情況下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之交易部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本集團並不准許無牌員工代表本集團或其客戶進行或履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直至證監會批出一切必須及必要牌照為止。就尚待本集團申請註冊牌照或等待證監會批准之新聘請員工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規管彼等之操守及表現。該等新聘員工一般於所述期間獲提供一定培訓課程及迎新計劃，令新聘員工熟悉已制定之內部監控及指引。於獲證監會批授牌照前，彼等無權並遭本集團禁止處理客戶賬戶或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遵守發牌規定

耀才證券於重要時刻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項下正式持牌法團，以進行證監會所授牌照指明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耀才期貨現時及於所有重要時刻均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項下獲正式發牌以進行證監會授予牌照中所指定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證監會批准耀才證券執行董事陳永誠(「陳先生」)於重要時間出任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陳先生與同獲證監會批准於所有重要時間出任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柏(「李先生」)為耀才證券之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自行辭任並離開耀才證券。申報李先生停止擔任耀才證券負責人員之相關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4(3)條於彼辭任後7個營業日內)由耀才證券正式向證監會存檔。

收到李先生辭任通知後，耀才證券物色替代人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向證監會提交批准委任徐琦洲(「徐先生」)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徐先生獲證監會正式批准為耀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耀才證券職位之李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出任耀才證券負責人員。

## 業 務

按照上述重要事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李先生離開耀才證券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緊隨徐先生獲證監會批准為耀才證券負責人員之日前）（包括首尾兩日）止20日期間，於李先生辭任後，僅陳先生獲委任及批准出任耀才證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b)條，除非證監會批准不少於兩名人士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法團之負責人員，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其獲發牌之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耀才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期間無法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b)條項下規定。

本集團於李先生辭任前獲發一個星期通知，本集團隨即就終止李先生之聘用進行一切必要資料存檔。耀才證券董事當時預期，彼等可於短時間內物色人選替代李先生，以便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由於耀才證券物色替代人選及證監會批准徐先生為耀才證券之負責人員需時，故耀才證券於20日短期內缺少一名負責人員屬耀才證券控制範圍以外。有關李先生辭任及徐先生委任之資料已知會證監會。本集團於所需期間內，就報告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終止出任耀才證券負責人員作出通知及將相關文件存檔。除就徐先生之委任獲證監會批准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後發生之事故向證監會獲取任何意見。儘管耀才證券於只有一名負責人員履行其於耀才證券之職責期間20日曾進行受規管活動，惟董事認為此乃並非蓄意違規，且鑑於通知時間甚短，耀才證券曾採取迅速合理方針物色其他人士取代。因此，上述於20日內未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b)條項下規定一事實屬情非得已；李先生之辭任已即時向證監會申報，就所規定第二名負責人員物色替代人選已在盡快可行情況下進行。

於知會證監會徐先生獲委任為耀才證券有關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後，證監會批准有關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確認，此事件後不久，本集團之慣例規定須最少聘請及在可行情況下聘有三名負責人員，以便本集團可進行其獲發牌之各類受規管活動。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大部分時間內，本集團均就其進行之各類別受規管活動聘有三名負責人員。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發生之事故自證監會接獲任何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3)條訂明，倘持牌法團違反本條文而並無合理辯解，持牌法團將被視作犯法，可就判罪被判處最高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如屬持續違反，本集團可能遭罰款，須於持續違反期間每日新加罰款2,000元，合共約14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任何利息（如適用）。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

## 業 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或之前發生之事件並無遵守適用法例、規例、規則或操守準則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性質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並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b)條之規定。鑑於各控股股東已作出有關彌償，董事認為，有關該項事故之最高罰款總額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為郭思治、陳永誠及李柏。

### 紀律行動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多項由證監會及香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實施之證券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包括耀才證券、耀才期貨、其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必須就進行業務獲證監會發牌，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特定豁免則作別論。證監會過往曾對耀才證券、其負責人員及葉先生就未有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採取紀律行動。下文概述耀才證券、其負責人員及葉先生任職本集團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監管機構曾就彼等所進行活動採取之公開紀律行動。除本分節披露者外，董事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以下詳述之事件發生後有任何類似不守規事件：

#### I. 廣告中之誤導聲明

證監會發現耀才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期間在兩份報章刊登13篇聲明含有錯誤及誤導陳述。該等廣告不確地表示，耀才證券客戶可就結算直接向香港結算轄下中央結算系統付款。葉先生於所有有關時間一直為耀才證券之董事總經理，並草擬所有該等廣告。

證監會及香港結算職員於注意到第一份廣告後，立即通知耀才證券及葉先生有關資料屬不確。中央結算系統不會就個人投資者之交易結算直接向彼等收取款項。中央結算系統僅會在經紀與投資者間擔當處理交易結算之協調人。股款並非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經紀及投資者須自行監察結算。

儘管發出該等警告，葉先生繼續由耀才證券刊登誤導聲明。證監會之結論為，耀才證券及葉先生之適當資格備受質疑，亦違反《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般原則2、第2.3及第12.1段。

儘管香港結算及證監會曾發出警告，但耀才證券及葉先生各仍然刊登錯誤及誤導性廣告，故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50,000港元。

## 業 務

由於葉先生誤解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故彼並非蓄意違反。儘管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期間並無向證監會或中央結算系統澄清，董事確認，管理層（包括葉先生）已進行內部討論及若干背景研究，務求瞭解及澄清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葉先生並非蓄意違反規則刊發誤導聲明，忽略證監會及香港結算之重覆警告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葉先生並不熟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而不能因此否定葉先生之人格。董事亦確認，於知悉及瞭解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後，葉先生確認應不會再度發生有關不守規情況，故本集團其後並無刊發任何該等誤導聲明。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糾正錯誤，就投放廣告之審批程序推行若干措施及內部監控，並由耀才證券其後執行。事件發生後，本集團規定其刊發之所有廣告或其他形式公開聲明在刊登前寄予證監會。該等慣例其後透過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招聘一名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過往工作經驗之人員取替，旨在進一步加強相關活動之監控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規例。

為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成立內部審核部，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獨立報告及調查，跟進不尋常行為。本集團自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接獲之任何警告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認為，該等程序將能夠防止管理層無視該等所接獲警告。董事認為僱員一向能夠先洞悉本集團運作上任何不尋常之處。然而，彼等認為指出漏弊為對同僚或本集團不忠，故彼等可能不會指出漏弊。本公司鼓勵及讓本集團全體僱員向內部審核部提出任何本集團須關注之處及檢舉任何違法／不法、違反程序、不道德或浪費資源行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有效。

為令董事更熟識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向董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之講座，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披露責任。其後，各董事獲發一份大綱，載列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所引致上市公司之●後持續責任。

## II. 無牌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譴責耀才證券及其前負責人員陳鵬（「陳先生」）協助及教唆無牌交易、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誤導資料及對無牌客戶服務主任監管不力，並各自施以罰款，分別為75,000港元及60,000港元。

## 業 務

證監會經調查後發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期間，陳先生曾於知情情況下允許一名無牌職員進行證券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涉案職員與陳先生分別被證監會控以無牌交易、協助及教唆無牌交易等罪名起訴。董事確認，涉案員工曾遭本集團口頭警告，自證監會調查後並無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涉案員工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調職於耀才證券交收部工作，執行與任何受規管活動無關之職務。按照(i)涉案員工於當時之職位較低；及(ii)耀才證券董事認為，口頭警告為足夠及適當之處分，故董事之意見為，涉案員工可繼續於本集團留職。

陳先生亦被發現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批准本集團網站刊登一篇帶有誤導內容之通訊。有關通訊指稱本集團客戶服務主任其中一項職責為提供投資分析服務，惟隱瞞其中三名客戶服務主任乃無牌提供屬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服務。陳先生負責向客戶服務主任分配職務，卻未有監管彼等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八月，三名無牌職員向致電本集團客戶服務熱線之客戶提供購買指定股票之建議。上述事件發生後，全部該等無牌主任曾遭本集團口頭警告，而其中兩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耀才證券之持牌代表。董事確認，餘下無牌主任自收取證監會警告函以來從未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無牌主任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調職於耀才證券交收部工作，執行與任何受規管活動無關之職務。按照(i)三名員工於當時之職位較低；及(ii)耀才證券董事認為，口頭警告為足夠及適當之處分，故董事之意見為，三名員工可繼續於本集團留職。

證監會裁定耀才證券及陳先生違反操守準則第4.3段及一般原則2、3及7，其適當資格備受質疑。董事認為，發生不守規事件主要歸因於有關負責人員陳先生之個人操守問題，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集團辭職。

為確保僅持牌代表可為客戶進行開立賬戶程序，負責處理之員工必須於客戶賬目開立文件填上本身之證監會持牌號碼，有關文件將於其後由法律事務及合規部核實。

為減低無牌交易之風險，本集團就禁止無牌員工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員工發出內部通函。本集團之政策為，有關業務單位之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均須負責即時知會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任何新員工加入本集團，以便可隨即處理任何規定註



## 業 務

冊之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 員工進行受規管活動」分節。就落盤而言，僅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獲得本集團交易系統落盤之權限，因而可有效防止無牌人士為客戶落盤。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所知，監管機構概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負責人員或其他持牌代表受聘於本集團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進行活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負責人員或其他持牌代表採取任何其他公開紀律行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不知悉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彼等所進行受規管活動（彼等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期間除外）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行動。

### 已識別過住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監控」指組織及經營業務以合理保證以下各項：

- (a) 有序及有效地經營業務之能力；
- (b) 保障其資產及客戶資產；
- (c) 保存妥當記錄，以及確保業務內部使用及對外公布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可靠；  
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下文概述耀才證券或耀才期貨經營制度中識別之過住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糾正本節「已識別過住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分節之內部監控缺失。

## 業 務

### I. 證監會所進行審查及結果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就其進行之受規管活動受證監會規管。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證監會過往曾對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業務活動進行審查。全部證監會審查結果詳情已於其後修正，並於下文披露以便瞭解本集團之守規歷史。董事經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事故或違法行為引致須進行審查。董事亦確認，證監會自此亦無對耀才證券或耀才期貨之業務活動進行審查。

#### 耀才證券

證監會致耀才證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函件中提及，證監會對耀才證券業務活動進行之審查發現，耀才證券須從若干方面檢討其運作。耀才證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回覆證監會，表示已採取措施糾正證監會於審查中的所有發現，並會委聘外聘會計師審閱其業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有關保障客戶證券方面。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回覆，對耀才證券之回應概無進一步意見。審查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審查。下文載列證監會對耀才證券之審查結果詳情，全部已於其後修正：

#### 1. 保障客戶證券

- 處理實物股票之缺失
  - 耀才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股票時並無將孖展或現金客戶之實物股票分開。此外，耀才證券並無制定有關其後將此等客戶證券轉移及劃分至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獨立股份賬戶之程序。耀才證券必須實施有效監管控制及監察程序，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之分開規定。
- 未有妥善處理有關買賣客戶證券之客戶指示
  - 耀才證券獲建議制定有效監控及程序，確保妥善迅速處理有關其證券處理之客戶指示／指令，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之規定。

## 業 務

- 股票對賬之缺失
  - 耀才證券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股份賬戶之證券與內部股份賬進行抽樣對賬，其未能即時就中央結算系統獨立股份賬戶內客戶證券變動期間識別及糾正錯誤。證監會認為，耀才證券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以及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之規定。
- 保障客戶實物股票之監控不足
  - 耀才證券並無制定完善程序保障客戶之實物股票。建議適當分開處理、保管及點算實物股票日期、維持妥善之實物股票點算記錄以供高層人員審閱，以及實行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客戶資產獲足夠保障，並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指引。

### 2. 財務申報表之錯誤及遺漏

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審查財務申報表時，發現流動資金計算出現以下錯誤：

- 未有於其負債等級中計入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42(1)條計算就孖展客戶集中作出之財務調整金額；及
- 財務申報表中計算現金客戶之未支付結餘時誤將其與買賣證券所有應收及應付客戶款項抵銷。

### 3. 孖展放貸政策之信貸風險控制不足

- 發現未能符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項下若干規定。耀才證券獲建議檢討其孖展放貸政策，制定審慎之孖展放貸及追繳保證金政策，並確保員工遵守有關政策。
- 耀才證券並無妥善記錄偏離孖展放貸政策之基準，亦無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獲管理層批准之證明。

## 業 務

### 4. 獲授權人士有關全權委託之描述不確

- 耀才證券獲建議檢討客戶授出之所有全權委託，以查看能否反映實際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操守準則之相關規定。

### 5. 交易單時間戳記延遲

- 其中一名經紀未有即時記錄客戶身分或其落盤紙之時間戳記，此舉違反操守準則第3.9段及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6)段。

### 6. 業務持續運作安排之缺失

- 耀才證券並無就網上證券交易系統失效妥善制定持續業務安排。耀才證券獲建議制定及實行適合其公司規模之有效業務持續運作計劃，確保免受業務運作中斷之風險影響。

### 7. 資源及程序不足

- 耀才證券未有調配足夠資源及採取適當程序，為客戶提供服務及確保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如未能遵守操守準則任何適用規則及條文，可能導致其繼續出任持牌人之適當資格存疑。耀才證券被要求檢討其現有資源分配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其業務妥善運作，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耀才期貨

證監會致耀才期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函件中提及，證監會對耀才期貨之業務活動進行審查發現，耀才期貨須從若干方面檢討其業務。耀才期貨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回覆證監會，表示已採取措施糾正證監會審查中所有發現。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回覆，對耀才期貨之回應概無進一步意見。下文載列證監會對耀才期貨之審查結果詳情，全部於其後獲修正：

### 1. 記錄欠妥

- 耀才期貨就獲授權人士作出不確描述，故違反操守準則第7.1(b)段。

## 業 務

- 耀才期貨未有按照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7.1(c)段之規定於其記錄(包括賬戶報表)中指定名為「委託賬戶」之委託賬戶。就此項審查作出之回應，耀才期貨已結束所有委託賬戶，並決定日後不會額外招聘經紀。另外，倘開設任何委託賬戶，耀才期貨之客戶服務部經理會確保妥為遵守相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正確描述有關獲授權人士，並於所有相關賬戶報表及記錄中指定有關賬戶為「委託賬戶」。

## II. 內部監控制度之檢討

繼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進行審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委託審查公司審閱耀才證券新推行之內部監控程序(「第一次審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審查公司發出報告(「第一份報告」)。審查公司於本集團辦事處進行實地工作。第一次審查後，耀才證券另委聘審查公司進行跟進審查(「第二次審查」)，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報告(「第二份報告」)。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負責成立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包括確保彼等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A. 第一次審查

下文概述審查公司於第一份報告之發現及建議：

#### i. 高度監控

1. 客戶服務部收取客戶投訴並直接轉介至負責部門處理，惟風險監控部不會得悉有關調查程序及結果。審查公司建議，風險監控部應擔當控制中心，並須獲悉所有客戶投訴及有關調查結果。
2. 與證監會及港交所等監管機構之溝通由不同部門處理。監管機構與不同部門之通訊並非經風險監控部作出。審查公司建議，與監管機構之所有通訊由風險監控部處理，作為監控程序。

## 業 務

3. 耀才證券設有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部、客戶服務部、風險監控部及法律部各部門主管。審查公司建議交易部主管（即負責人員）及財務總監加入監察委員會。
4. 風險監控部負責處理合規職能及日常高風險之運作。合規職能並無清晰界定及有欠充足。審查公司建議本公司將合規職能轉交由獨立員工處理，由同時兼任耀才證券合規主任之風險監控部主管監察，並重新界定合規職能。

### ii. 處理客戶證券

5. 於開設賬戶期間，會要求客戶簽署客戶授權書，並連同開設賬戶表格一併存置。客戶如欲取消該等常設授權，必須書面通知耀才證券。風險監控部會發出年度常設授權重續函件予客戶。然而，正本函件乃沒有覆印記錄之情況下寄出。

### iii. 送交交易文件

6. 行政部特定員工獲指派登記所有收發郵件及電郵。然而，若干如日結單、月結單、年度重續函件及歡迎函等向客戶發出之外發文件並無登記。審查公司建議登記所有外發文件。
7. 所有客戶資料之修訂必須由風險監控部處理。然而，未有就有關修改編製每日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8. 會計小組會每天抽樣檢查五名大交易量客戶之日結單。然而，由於交易資料數量繁多，所有工作文件將於兩個月後銷毀。審查公司建議保存有關工作文件作記錄，並由風險監控部抽樣審查。

### iv. 處理投訴

9. 客戶服務部接收所有投訴。然而，審查公司建議，投訴處理職能應轉介予與客戶事務無關之部門，以處理所有客戶投訴及監管機構之提問。所有接獲之客戶投訴及提問連同處理結果均須記入總記錄中，以便監察委員會定期審查。

## 業 務

10. 所有錯誤交易報告由人力資源部保存。審查公司建議，風險監控部亦應存有一份總記錄副本，以監控及限制違規風險。

### **B. 第二次審查**

耀才證券已大致採納由審查公司於第一份報告中作出之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審查公司對管理層就於第一次審查中識別之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進行糾正工作進行第二次審查。下文概述耀才證券作出之糾正工作概要及審查公司進行第二次審查後於第二份報告載列之發現及其建議（如有）：

#### **i 架構圖**

已編製涵蓋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新架構圖。監察委員會以及風險監控部已重組及易名為合規／風險／質量監控隊伍（「CRQC隊伍」），作為監察耀才證券營運之獨立團隊。

#### **ii 更改操作手冊**

耀才證券其後發出重續函件，以遵守(i)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規管之常設授權（僅適用於孖展客戶）；及(ii)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規管之常設授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賬戶客戶）。

耀才證券並無任何全權委託賬戶。

#### **iii CRQC隊伍就內部監控制度採納之新合規測試**

據顯示，已使用二零零九年一月之業務數據進行合規測試，結果滿意。

## 業 務

### iv. 參考第一次審查作出之跟進工作

所識別不足之處	所採取措施	審查公司所作其後審查
高度監控 第1點 處理投訴 第9點 第10點	客戶投訴連同調查結果於「客戶投訴表格」內詳列，該表格將會由客戶服務部經理、合規部經理；主席、總經理、負責人員及財務總監審閱。所有經填妥之客戶投訴表格會於「客戶投訴總記錄」登記，並由合規部保存。	審查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已細察所有「客戶投訴表格」及「錯誤交易報告」，並信納已採納妥善糾正措施。
高度監控 第2點	所有負責部門編製之回函會由風險監控部審閱。	所有回函(有關財務申報表事宜除外)其後由CRQC隊伍自各部門收集所有資料後編製。審查公司已細察所有CRQC隊伍保存之回函，並信納已採納妥善糾正措施。
高度監控 第3點	交易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其後出任監察委員會成員。	儘管所有部門主管將每日與主席及行政總裁會面，經修訂組織圖並無顯示監察委員會。
高度監控 第4點	合規職能會重新界定。 風險監控及合規職能由兩組獨立隊伍處理。	風險監控部其後易名為CRQC隊伍。此隊伍已進一步細分為合規小組、風險監控小組及質量監控小組，並已清晰界定其職責。  風險監控及合規職能其後由兩組獨立隊伍處理。合規小組主要負責處理投訴及與監管機構溝通。  風險監控小組主要負責處理客戶資料及審批開戶等高風險工作。  質量監控小組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合規測試。



## 業 務

所識別不足之處	所採取措施	審查公司所作其後審查
處理客戶證券 第5點	監控名單連同函件範本會轉交行政部作登記及儲存。	審查公司已細察行政部保存之記錄，並注意到所有文件(如監控名單及函件範本)已妥為登記。
送交交易文件 第6點		
送交交易文件 第7點	風險監控部列印每日修改報告及加以審閱。	每當修改客戶資料時，會列印名為「客戶總保存日誌」之新報告。已抽樣選擇一份範本，查核有關報告已由CRQC隊伍審查及保存。
送交交易文件 第8點	查核寄交客戶之結單是否正確之工作文件會保存六個月。	查核寄交客戶之結單是否正確之工作文件其後保存六個月。  審查公司已細察交收部作出之工作文件，有關工作文件由CRQC隊伍抽樣審查。

### v.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檢討後備辦工室 — 後備辦工室測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為確保所有員工均熟識後備辦工室之運作，將定期舉行測試及排練。就交易部而言，員工將每月兩次對後備辦工室進行實際交易功能測試。

### C. 證監會有關資訊科技管理之通函

誠如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通函」)所述，持牌法團須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之資料，包括以文件及電子方式存儲之數據均為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及詳盡。公司之運作及資料管理系統均應配合公司需要，並在保密及有充分監控之環境下運作。資訊科技通函就以下重要範圍之監控技術及程序提供指引：

- (a) 資訊保安政策；
- (b) 存取控制；

## 業 務

- (c) 加密；
- (d) 變更管理；
- (e) 用戶活動監察；及
- (f) 數據備份及持續運作規劃。

本集團已就資訊科技通函所述持牌法團應考慮之資訊科技管理問題進行審查。就證監會發出之資訊科技通函所述資訊科技管理指引進行之審查概無發現嚴重偏離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之情況。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證監會就持牌法團（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所刊發之資訊科技通函及「致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的通函」）發出之多份通函所訂明之適用規定。

### 現行內部監控制度

於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以及證監會及審查公司進行本節「已識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其後糾正」及「紀律行動」分節所詳述審查後，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糾正所發現不足之處，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下文描述於執行上述所有糾正措施後，本集團主要營運範疇之現行內部監控：

#### 營運監控

####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條，本集團作為持牌法團，須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名必須為(i)積極參與；或(ii)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執行董事。

負責人員主要負責(i)審閱每日交易、賬簿及報告；(ii)每日追繳保證金以及信貸及風險管理所有方面；(iii)確保客戶落盤公平、有效及準確執行；(iv)確保所保存業務記錄時刻完整妥當；(v)監督交易員及操盤員之交易模式；及(vi)控制及監察合規問題以及解決交易問題。

本集團所有負責人員均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負責人員之詳情（包括彼等作為本集團負責人員之角色）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業 務

### 開立及處理客戶賬戶

本集團取得及保留所有相關客戶資料、客戶簽名樣本及其他文件。法律事務及合規部會將所有有關資料輸入本集團之後勤辦公室電腦系統，而賬戶開設表格之資料將由法律事務及合規部獨立核實是否完整合理。

持牌客戶服務人員會向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所提供服務之充分資料，連同其他有關文件，例如有關風險披露聲明，以及佣金收費、罰金及本集團可能收取之其他費用之列表。於接納新客戶開戶前，客戶服務人員另須按政治敏感人士（「政治敏感人士」）名單查證。「風險篩選報告」顯示以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數據庫查證客戶是否政治敏感人士之風險結果，並設有文件證據顯示客戶服務團隊會以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名單核對客戶身分。於批准接納客戶開戶前，客戶服務部經理將再次核對有關開戶文件。

就公司客戶而言，本集團須取得額外文件，例如註冊成立文件、年度業績、銀行確證書、董事會批准會議記錄以及(i)至少一名董事或一名主要股東及(ii)全體授權人士作出之個人擔保。除非其他持牌法團已作出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法團之員工概不得於本集團開設賬戶。

為確保僅持牌代表可為客戶進行開立賬戶程序，涉及之員工必須於客戶賬目開立文件填上本身之證監會持牌號碼，有關文件將於其後由法律事務及合規部核實。

### 交易慣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網上落盤之交易價值分別佔耀才證券交易總值約75.0%、85.6%及87.6%，而餘下交易活動則來自客戶之電話落盤。網上買／賣盤指示乃自動傳送至本集團之電子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系統與聯交所交易系統連接，進行自動對盤及執行客戶之買／賣盤指示。於有關落盤指示傳送到聯交所交易系統前，本集團之電子交易系統亦根據客戶可動用現金結餘或按所持證券及其相關保證比率計算之可動用信貸額，自動計算客戶之購買能力。因此，客戶進行網上交易活動完全不經交易員參與。

就電話買／賣落盤指示而言，交易部之持牌交易員首先確認客戶資料及其賬戶號碼。執行客戶落盤指示前，交易員須查核客戶購買能力（就買盤而言）或持股量是否足夠（就賣盤而言）。倘客戶賬戶顯示超出若干上限款額，購買能力不足，或持股量不足，則彼之電話落盤指示須經另一名單位經理或負責人員批准後，方可進行。執行落盤後，交易員

## 業 務

將透過電話知會客戶以及更新交易系統作記錄。僅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可獲得本集團交易系統落盤之權限，因而可有效防止無牌人士為客戶進行落盤。

所有與客戶之電話對話均會根據證監會規定之相關規則錄音及保存記錄最少三個月。每宗交易之詳情，包括落盤詳情及時間，亦於系統中記錄，並列印作存檔。

錯誤交易通常於(i)客戶知會本集團有關錯誤落盤指示時；或(ii)交易員本身於執行落盤指示後發現。錯誤交易一般因員工錯誤輸入有關產品代號、落盤指示、落盤價格或落盤數量或誤解客戶指示引致。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出現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錯誤交易皆人為錯誤，彼等並不知悉有關錯誤交易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營運影響。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錯誤交易產生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90,000港元、383,000港元及420,000港元，分別影響約124、61及98名客戶。所有該等虧損乃來自糾正錯誤交易且已結清，而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索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任何錯誤交易之糾紛、索償、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且從未因錯誤交易被施加任何監管罰款。

於報告或發現任何錯誤交易時，單位經理或負責人員必須存取有關電話對話及／或交易記錄，以確認有否存在該等錯誤交易。負責員工須擬備「錯盤報告」，詳列客戶及負責員工姓名、出錯原因及任何所招致損失。「錯盤報告」須獲負責人員及總經理核准。其後，負責員工將須填寫「修正交易申請表格」，要求作出適當修正行動，繼而由負責人員核准。交收部會核實有關錯誤交易所招致損失金額，會計部其後將作出適當會計入賬。風險及質量監控部會審閱「錯盤報告」並將有關文件存檔，其亦須負責確定有關個案是否為須向監管團體匯報之事件。

為避免再次出現錯誤交易，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三項措施，該等措施屬行政及為管理層針對人為錯誤之行動，並非由審查公司建議。首先，交易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每星期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出現之任何錯誤交易。其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錯誤進行錯誤交易之員工會接獲警告。最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全部交易員會獲提供落盤培訓以避免因輸入錯誤而出現錯誤交易。然而，本集團確認，由於錯誤交易主要為交易員之人為錯誤所致，故即使已採取恰當措施，仍無法完全杜絕錯誤交易。

## 業 務

提供自動交易活動(包括落盤、修正、取消及執行有關交易)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並須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然而，本集團僅提供發送電子買賣盤傳送服務，而一般不會視作第7類受規管活動，故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毋須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之網上證券交易業務領取任何牌照。本集團明白保障客戶財富之重要性，並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保障。本集團僅容許其持牌人士跟進網上交易跟進服務(如若干交易超過指定賬戶交易限額，或錯誤落盤導致交易系統拒絕等等)。

本集團所有現時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之交易部員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妥為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 客戶資金處理

客戶可以劃線支票、直接存入現金至本集團總部及分行(以指定限額為限，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0,000港元)、直接銀行存款或過戶將款項存入其於本集團設置之賬戶。無論客戶選擇使用何種方式付款，客戶須提供充分證明，顯示資金已存入彼等之賬戶，否則，本集團會暫時將存款視作不正常存款處理，並於「可疑入賬名單」記錄，直至可向本集團提供證據顯示資金由客戶存入為止。

客戶可於通知客戶服務人員後提取資金。經客戶服務部及交收部核實客戶交易記錄及可動用結餘後，財務總監將批准提款及向客戶發出劃線支票。

### 客戶股票處理

客戶可以實物股票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間過戶方式提取其股票。客戶服務部核實客戶交易記錄及可動用結餘後，交收部將通知客戶之經紀向客戶轉交或發出實物股票。同樣地，客戶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間過戶或實物股票方式將股票存入其客戶賬戶。

無論客戶選擇使用何種方式處理股票，交收部會定期將本集團代表客戶託管持有之證券與本集團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及實物股票之結餘對賬。任何不尋常情況將作調查及記錄在案。

### 公司行動

本集團將每日發出中央結算系統「權益報表」，以確保為有權獲取現金股息、紅股、以股代息及認購供股等不同公司行動之客戶採取適當行動。交收部將於本集團後勤辦公

## 業 務

室電腦系統輸入相關公司行動詳情及核實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之資料。自中央結算系統接獲有關權益後，本集團將作出相應支付／派付，並於將寄交客戶之有關結單中記錄有關交易。

### 孖展融資政策 — 信貸監控程序及監察財務資源

本集團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以便客戶購入或持有上市證券。本集團就各證券採納不同保證金比率，而有關比例將根據市場調整。本集團負責每日編製「保證金不足報告」及「孖展客戶分析」協助評估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流通性不足抵押品列表」評估本集團主要孖展客戶所持股份之流通性及「客戶最高股票組合報告」監控本集團孖展客戶主要所持股份。

客戶服務部將繼而根據交收部提供之報告，聯絡需要追加保證金之客戶。負責人員將根據追繳保證金結果及「斬倉評估報告」（就評估所需追加保證金及客戶所持股票），以編製「追繳保證金／斬倉限度報告」，以評估客戶股票是否需要斬倉，而該報告將由一名負責人員、總經理、財務總監、客戶服務部以及法律事務及合規部審閱。倘須就客戶股票斬倉，負責人員將負責於市場出售有關股票，而有關決定將由經紀知會個別客戶。

就與本集團交易量大、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並持有優質股票之個別客戶而言，可向有關客戶提供交易信貸限額，該等客戶可在並無支付保證金之情況下購買證券及於結算日前支付購買代價。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規例或規則禁止本集團准許其孖展客戶在未支付保證金情況下購買證券。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於批核客戶交易信貸限額前，評估客戶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物業價值及按揭狀況、每年平均收入、其他資產價值、將買／賣之證券性質及過往交易記錄。負責人員每日監察每名客戶交易限額之使用情況，而法律事務及合規部將透過每月進行土地查冊及公司查冊審查客戶之物業及公司。

本集團利用上一個交易日之數據，包括客戶股票組合及客戶可動用現金結餘，進行壓力測試作為風險管理監控，以於市況波動時保障本集團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狀況。根據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政策，每六個月或當按負責人員確定市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或應證監會要求進行壓力測試。董事表示，測試模擬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之情況，旨在測試本集團能否達到相關規例之財務規定能力。就壓力測試編製之報告將送交不同業務單位傳閱，以供評估。財務總監將計算該日之流動資金並記錄於「流動資金計算」。

## 業 務

會計部負責監察是否符合相關規例不時之財政要求並編製報告。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每日「流動資金計算」，以監控本集團兩家營運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並在流動資金降至低於若干警報／報告水平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匯報。有關責任亦涵蓋編製程序、更新規例之規定、監控機制及舉報違規事項等範疇。

### 處理客戶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妥善處理客戶投訴，並即時作出適當之修正行動。客戶可透過電話、電郵、傳真、函件或甚至親身提出投訴。本集團之政策為持牌客戶服務人員將嘗試即時解決投訴或倘收到客戶較嚴重投訴時將事件轉交助理客戶服務經理處理。助理客戶服務經理將聆聽電話對話內容、審查相關文件及接見有關員工。於完成事實調查結果後，助理客戶服務經理將採取措施更正錯誤並通知有關員工。助理客戶服務經理亦會將投訴調查結果向投訴人及(如有需要)證監會報告。

所有投訴均由客戶服務經理審查，並由本集團保管正式記錄。

### 員工交易

下列原則規管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員工交易：

- 僱員不得進行或促使、建議或導致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有關彼取得未經刊登價格敏感資料之投資或任何相關投資，或因彼受僱於本集團而擁有保密資料之投資之交易；
- 僱員不得於與本集團客戶存在利益衝突之情況下進行交易，如扒頭交易；
- 倘有關交易可影響本集團聲譽或最佳利益，則僱員不得進行交易；
- 倘有關交易可令僱員承擔財務負債而難以透過隨時可得資金應付或超出僱員財政資源，則僱員不得進行交易；
- 僱員不得於影響彼向本集團履行恰當職務表現之情況下進行交易；及

## 業 務

一 僱員須遵守此等原則之精神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或法規。

本集團員工須於受聘開始時申報於本集團內及其他公司開設之任何證券交易及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本集團政策為員工須於30個曆日內取消其於本集團以外公司開設之任何證券交易或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然而，倘員工擬開設或維持於本集團以外公司之證券交易賬戶，則可向主席、總經理或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獲取事先特別批准。開始受僱於本集團時，員工即不得於本集團以外公司開設期貨及期權交易賬戶，惟取得主席、總經理或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特定批准者除外。員工須就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公司開設之交易賬戶向法律事務及合規部提供全部月結單。

員工僅可在取得負責人員事先批准下進行買賣。負責人員僅可在取得不同負責人員事先批准下進行交易。此外，員工不得於本集團開設網上交易賬戶及僅容許於取得主席、總經理或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特定批准下開設孖展交易及期貨交易賬戶。

法律事務及合規部將監控員工及彼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之賬戶。有關監控清單將定期更新。作出落盤指示前，員工需填寫「買／賣落盤指示」及須取得一名負責人員批准。取得批准後，有關落盤指示將由負責人員處理及執行，且須於「買／賣落盤指示」加蓋時間戳記記錄時間，以確保員工不會進行頭盤交易。本集團將於每日收市後向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提交「職員交易報告」。負責人員會將該報告與該日員工交易報告對賬。除非取得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事先批准，員工不得於一星期內進行多於兩宗交易。

本集團政策為合規主任每星期編製有關員工及其關連人士所作出交易之報告，其後將由風險監控經理審查。根據本集團政策，除非取得主席、總經理或法律事務及合規部主管事先指定批准，員工不得進行認股權證及期貨交易、即日買賣及孖展交易。

本集團政策為本集團各員工須每六個月作出申報以更新其交易賬戶及相關記錄。

### 職責及職能劃分

主要職責及職能會作適當劃分，尤其當由同一人執行該等職責及職能可能導致出現未有察覺的錯誤或容易為違規者有機可乘，致使本集團或客戶權益蒙受風險。



## 業 務

本集團之交收及會計職能與銷售及交易職能分開。本集團之合規及信貸監控職能亦分開。本集團已就交收、會計、合規、信貸監控、客戶服務、交易及人事職能各方面之員工訂有個別申報規定。

### 資訊科技相關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行之有效的資訊保安政策及規則以操控本公司之資訊科技設施，並已設立存取管理，所有用戶（包括員工、客戶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及後勤辦公室系統之供應商）存取系統須由本公司授權。本集團亦訂立密碼政策及標準，以鑒別用戶及控制存取。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及資訊存取設施受防火牆、入侵保護系統及防毒軟件保護，以防範及偵測來自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之任何潛在威脅。敏感資料會加密傳送。本公司會就既有資訊科技政策進行合規檢測，並設有每日備份程序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

為確保網上交易系統之穩定性及防止於未來出現電腦系統故障，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首先，所有交易系統硬件部件設有後備部件，確保任何硬件故障可於短時間內恢復。第二，研發及資訊科技部及交易部員工會密切監察交易系統之穩定性及表現。交易系統之任何不尋常行為可於早期識別及糾正。第三，交易系統內任何軟件／硬件變動將於推出前在市場預演環節內進行測試。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合規檢查，確保交易系統並無經未獲授權人士修改或存取。

### 保障資料規例

本集團為進行業務，收集、持有、處理或採用個人資料，故受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規管。條例目的為透過規管香港個人資料處理，保障個人私隱權利。本集團於以下方面遵守條例所載之保障資料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及保留時間；
- 個人資料之用途；
- 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一般將予提供之資料；及
- 取得個人資料。

## 業 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保障客戶私穩，並列明資料將如何運用及有關資料會否發放予其他組織。倘本集團擬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夥伴供應商共用資料，則會尋求客人同意。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置本集團信貸政策訂明之按金。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日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由於訂明按金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本集團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不高。

由於本集團分別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顯著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政策為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儲備應付長短期需要。本集團所有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業 務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融資成本另加漲價向孖展客戶收取利息。財務資產（如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主要按浮息計息。財務負債（如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主要按固定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 本集團接獲之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及／或耀才期貨曾接獲一些投訴。下文概述本集團及監管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接獲之投訴以及關於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投訴。已就上述接獲之所有投訴採取糾正行動。

#### I. 本集團及監管機構接獲之投訴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耀才證券自一名客戶接獲一項書面投訴，證監會及港交所亦獲發副本，內容有關要求自彼之孖展賬戶提取按金，另加按與耀才證券同意者有別之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與耀才證券就未收到保證金期間所收取之利息退還。耀才證券已就資金提取政策制定操作手冊，據此，客戶僅可提取其賬戶內之浮動盈餘資金。其亦列明，本集團僅會就超出60,000港元之結餘支付年利率0.01厘之利息。基於款項於追繳保證金發出後三日收訖，根據本集團政策，耀才證券有權就該期間向客戶收取利息。該客戶滿意有關解釋。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參考業內慣例，本集團其後已修改其資金提取政策，容許客戶提取賬戶內之浮動盈餘。

正式回覆函件已向該客戶寄出，並向證監會及港交所發出副本。由於並無自該客戶、證監會或港交所接獲任何進一步意見，故事件已告一段落。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一名客戶向證監會投訴，聲稱彼於某日購入一百萬股牛／熊證交易落盤指示，並非根據彼所要求單位價格之指示執行，故要求賠償。

##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證監會向耀才證券表示其注意到有關投訴，惟倘無自該客戶接獲進一步投訴，則證監會不會就此發出書面回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耀才證券接獲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投資者賠償公司」）通知，表示該客戶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索償。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仔細查詢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駁回索償。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耀才證券收到證監會之函件，內容有關一名客戶遞交投訴。根據該客戶之指控，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耀才證券網上平台落盤，但多次出現系統中斷。彼曾透過電話及電郵向耀才證券發出拆訴，但並無回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客戶服務部主管致電並通知該客戶，耀才證券將於調查彼之投訴期間取消彼之賬戶。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取消彼之賬戶，而現金淨額結餘已存入彼之銀行賬戶。

在向證監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回函中，耀才證券表示，客戶服務部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曾嘗試電話聯絡該客戶，但並無回覆。此外，由於該客戶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日繼續透過耀才證券網上平台進行交易，客戶服務部認為，彼並無再遇到任何系統問題，故無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耀才證券於調查後之結論為，該客戶一定是不熟悉網上交易系統之操作。為確保該客戶可成功操作網上交易系統，客戶服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邀請該客戶進行實時買入檢證。然而，遭客戶拒絕。

由於再無收到證監會之意見，個案已告一段落。

## II. 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投訴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查詢有關恒生指數期貨之按金規定。

彼亦投訴（其中包括）交易系統未有更新以反映監管者要求之變動。

鑑於該等投訴，耀才期貨承諾，倘發生同類事件，其將首要解決客戶查詢，並表示將制定內部指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而所有條款及條件應以英

## 業 務

文版作準，而公司網站即將更換新設計。該客戶已接受上述解釋，並無自彼接獲進一步投訴。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一名客戶投訴，彼購入股份之指示並無獲負責交易員妥善執行，因而要求獲豁免所有佣金收費。

該客戶所下訂單被發現已記錄在耀才證券期貨電話錄音系統，未有證明該客戶之指控。然而，耀才證券同意豁免客戶有關該項交易之全數佣金收費。此外，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耀才證券將向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再者，作為開設賬戶程序之一，將以口頭提示新客戶應以股份數目而非交易金額作出電話落盤指示。客戶如對某一特定資金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有任何疑問，建議聯絡客戶服務部瞭解詳情。並無就此接獲該客戶進一步投訴。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相關查詢後所知，本集團及監管者概無接獲任何其他投訴，或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投訴。